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劉嫻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運作)
關詠述女士	署任司法機構助理政務 長(支援)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 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列席秘書：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劉國昌先生
江健偉先生
張雪嫻女士
張婉霞女士
盧惠銀女士
何朗瑩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8
議會事務助理(1)9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請委員參閱18位立法會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下稱"逾期申請")。相關的逾期申請函件已分別於2014年10月8日及10月10日隨立法會ESC5及ESC6/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他表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倘議員以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主席表示,根據該18位提出逾期申請的立法會議員的函件,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可分為3類:(1)議員助理出錯／遺漏／大意／疏漏;(2)由於其他事務以致未能及時回覆;以及(3)其他個別理由。由於要求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均非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作為理由,主席表示他沒有酌情權接納此等申請。他請委員就如何考慮逾期申請一事提出意見。

《議事規則》第44條是否適用於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一事

2. 吳亮星議員請委員參閱《議事規則》第44條;該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分別就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遵照會議規程行事負責。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吳議員認為主席有權力就逾期申請作出決定。

3. 助理秘書長1回答主席有關《議事規則》第44條是否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問題時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6條是複製《議事規則》第44條。

4. 梁家傑議員強調，主席有必要遵守《議事規則》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履行本身的職責。他指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是否接納以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的權力屬於小組委員會而不屬於主席；就此而言，《議事規則》第44條並不適用。

5. 陳家洛議員認為《議事規則》第44條不適用於小組委員會考慮逾期申請一事。胡志偉議員贊同該個觀點，他認為主席應就此事徵詢法律顧問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曾於2014年11月14日隨PWSC30/14-15號文件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全體議員發出由法律事務部就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在限期過後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擬備的參考資料。《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B段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相同。)

6. 陳志全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已就小組委員會在此事上的權力作出明確規定，第3B段應凌駕《議事規則》第44段。

7. 主席表示，根據對法例作出詮釋的普通法原則，一般條文不能夠凌駕具體條文。考慮到《議事規則》第44條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6段及3B段的內容，他認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屬於如何處理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的具體條文，而《議事規則》第44條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6段是就主席在委員會事務的會議規程方面的剩餘權力作出規定的一般條文，故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程序》第3B段應凌駕《議事規則》第44條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6段。

逾期申請的理由

8. 劉慧卿議員表示，2014年11月11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亦曾就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事宜作出類似討論。她指出，屬於泛民主派陣營(下稱"泛民")的立法會議員及屬於建制派陣營(下稱"建制派")的立法會議員過往均有就如何編配各個立法會委員會正、副主席職位的事宜進行討論，但建制派議員在2014年10月進行有關討論期間表示，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出任大部分立法會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職位。由於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泛民議員遂自行決定加入各個委員會，此舉不應視為某些議員口中的"突襲"。劉議員指出，現時的情況對立法會沒有好處，有必要述明導致這種情況的各種因由。

9. 李慧琼議員表示，在編配立法會委員會正、副主席職位的工作方面，泛民主派與建制派過往均有默契。她指出，儘管泛民議員在立法會進行"不合作運動"，又罔顧雙方的默契，但在加入委員會方面，建制派議員並無離棄原先商定的安排。相反，泛民議員為了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職位，卻在登記期限屆滿前最後幾分鐘羣起遞交參加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回覆。關於申請逾期加入立法會委員會的事宜，李議員表示，過往委員會一般都會接納逾期申請。她指出，由於陳偉業議員在2014年6月申請參加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時表示會在小組委員會內拉布，其申請才遭拒絕。

10. 黃定光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不同意劉慧卿議員指建制派議員霸佔大部分委員會正、副主席職位的說法。黃議員表示，雙方的默契本來是，會由泛民議員出任本屆立法會第三及第四年度立法會會期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他認為泛民議員破壞了大家的默契，他們在登記期限屆滿前最後幾分鐘才遞交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回覆，是鬼崇的

做法。他希望小組委員會不要拖延就逾期申請作出決定。

11. 郭偉強議員表示，泛民議員破壞了默契。事實上，屬於泛民的多位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今次會議上或遲到、或缺席，由此可見他們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缺乏承擔。建制派議員有必要加入小組委員會。

12.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與葉國謙議員較早時商談時曾經解釋，泛民議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競逐各個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而此舉是針對建制派議員過去兩個年度立法會會期在不同委員會出任主席時所造成的問題，以期撥亂反正。

13. 李卓人議員強調，小組委員會應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就逾期申請的事宜作出決定，即只有在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接納逾期申請。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家洛議員亦持相同意見。

14. 在建制派議員就逾期申請所提交的理由方面，李卓人議員注意到，提出逾期申請的民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議員在信中提出的理由幾乎一式一樣，都是歸咎議員助理出錯。他指出，這些理由與譚耀宗議員近日在某個電視節目上就此事提出的說法並不脛合。李議員認為，觀乎信中提出的理由，令人懷疑提出逾期申請的民建聯議員的品格和操守。

15. 胡志偉議員表示，非委員的議員參與討論政府當局人員編制建議的權力沒有受到限制。他認為議員提出逾期申請的真正原因是為了取得投票權，以便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這種情況不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所指的充分理由。既然建議的最終決定權在財委會，建制派議員可在財委會上投票。

16. 單仲偕議員注意到，泛民與建制派在2014年10月進行的討論沒有成果。他表示，為了

爭取委員會主席職位，泛民議員只好使用一切合理手段，不應視之為"突襲"。關於李卓人議員提到的電視節目，單議員亦認為提出逾期申請的民建聯議員所提出的理由不盡不實，故此該等議員的誠信或有問題。另一方面，蔣麗芸議員信中的理由指泛民"背信棄義"的說法不可接受，因為正如他本人較早時表示，泛民已經明確指出他們有意競逐各個委員會主席的職位。

17. 陳志全議員指出，人民力量的立法會議員並無參與泛民與建制派之間的討論；他們自上年度會期陳偉業議員申請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遭拒絕後，已經公開表示打算在本年度會期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關於郭偉強議員指由泛民議員或遲到或缺席會議可見他們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缺乏承擔的說法，陳議員表示，應考慮修緊會議法定人數並將之定為全體委員的半數，以確保更多議員出席會議。

18. 何俊賢議員表示，陳偉業議員在上年度會期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遭拒絕，是由於他的目的是在小組委員會拉布，而該等行為有違公眾利益。至於是次的逾期申請，何議員表示，泛民單方面破壞與建制派的默契，的確是"背信棄義"。建制派議員有必要加入，以確保小組委員會有效運作。他希望小組委員會盡快就有關的逾期申請作出決定。若逾期申請遭拒絕，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屆時便可決定是否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條向財委會提出上訴。關於何議員的觀點，李卓人議員認為"維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效運作"只是政治考慮，不構成接納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的充分理由。

19. 陳偉業議員澄清，他在2014年6月提交的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信中並無表示會拉布。他表示，當時梁國雄議員由於入獄而無法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故此才委託他代為在會上發問和提出議案。他表示，部份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自己錯過登記限期但卻諉過於議員助理，做法並不妥當。

20. 廖長江議員表示，在少數服從多數原則底下，少數要服膺於多數，不應視多數為"霸道"。他重申，雙方過往在編配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工作方面均有默契，在某些委員會上是由泛民議員擔任正、副主席的職位。他強調，默契已受破壞，雙方是時候重新建立默契。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立法會運作已被扭曲。建制派可以壓倒泛民，原因是不少建制派議員是循功能界別當選，而這個問題惟有推行政制改革才可解決。他認為不少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誘過於議員助理的做法非常不妥當。他認為應讓議員助理有機會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此事。

22. 李慧琼議員不滿部分委員在沒有真憑實據的情況下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的品格提出質疑。

23. 梁耀忠議員不同意泛民議員破壞雙方默契的說法。他表示，建制派議員恃勢凌人，霸佔了各個重要的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職位，有餘有剩的才落到泛民議員手上。梁議員認為應該以更公平的方式作出安排，令雙方可以輪流擔任委員會正、副主席的職位。陳家洛議員的意見相若。

24. 陳健波議員(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之一)指出，在2014年11月11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泛民議員已承認他們是"突襲"，暗示他們已經離棄雙方的默契。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該放眼向前，盡快就逾期申請作出決定。

25. 姚思榮議員表示，依他記憶所及，陳偉業議員在上年度會期提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時表示會在小組委員會拉布，委員才反對他的申請。姚議員認為，議員應該就當前的問題對症下藥，找出解決方法。

舉行特別會議以考慮逾期申請

26. 郭家麒議員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考慮有關的逾期申請，以及邀請提出逾期

申請的議員出席會議，說明他們提出申請的理由。秘書處應就舉行特別會議的時間盡量提供不同時段，以便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會議。陳家洛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該項建議。此外，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可提供補充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考慮其申請。

27. 姚思榮議員、李慧琼議員、黃定光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反對舉行特別會議考慮逾期申請。李議員表示，建議召開特別會議本身就是一種拉布方式。

28. 考慮到在本次會議所作出的討論，以及為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的審議工作做成延誤，主席決定召開特別會議以考慮有關的逾期申請。他指示秘書就舉行特別會議的事宜與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作出安排。

29.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尊重主席召開特別會議的決定，但為求更有效率地處理此事，他認為可採用傳閱文件的方式，請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是否接納有關的逾期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4年11月17日發出立法會ESC13/14-15號文件，請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表明可否在建議的時段出席特別會議。經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的回覆，主席其後決定於2014年12月3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該次特別會議的預告已於2014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ESC15/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EC(2014-15)11 建議開設7個常額司法職位，即3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7點)、1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6點)、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和2個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7至10點)；1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以及2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即1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和1個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並刪除1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以作抵銷，以加強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由即日起生效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前提交的兩份資料文件。ECI(2014-15)7號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預計可能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延長的首長級職位資料。ECI(2014-15)8號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他並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關於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31. 主席表示，司法機構的建議是開設7個常額司法職位，即3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1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和2個裁判官職位；1個行政總監(司法學院)的常額非公務員職位；以及2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即1個總系統經理職位和1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並刪除1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以作抵銷，由即日起生效。

32. 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14年6月24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開設擬議職位。

委員對司法人員的編制及人手情況，以及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表示關注，並認為司法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以紓緩法官繁重的工作量。事務委員會委員又察悉，要維持司法培訓的有系統和持續發展，有需要增加司法人力資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處理培訓事務。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特別提出法官處理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時所需的時間，並且認為放寬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會令更多訴訟人得到法律代表，從而有助使法院時間的運用更具效率。

司法人手情況及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33. 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此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們注意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有增無減、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亦越來越長，因此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開設擬議職位可如何改善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減輕法官及司法人員沉重的工作量。郭議員又詢問，是否可以量化法官就案件閱讀文件及撰寫判詞平均所花的時間。他亦關注到增加司法人力資源的建議是否足以解決有關問題。陳志全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政務處必須訂立目標，在增設司法職位後縮短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李慧琼議員詢問，現時各級法院的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為何。

34.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鑒於高等法院法官(特別是上訴法庭法官)工作量相當沉重，司法機構已於2013年就司法人員的編制及人手情況進行檢討。為上訴案件排期時須由3名法官組成1個法庭。實際上，為了應付上訴法庭繁重的工作量及協助改善輪候時間，已調派多名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份參與聆訊。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表示，不少原訟法庭的審訊和非正審事宜日趨冗長和越見繁複，令到上訴法庭處理的案件變得越來越複雜。此外，當較低級別法院所審理案件涉及的論據越見繁複、費時更長的時候，相應地上訴亦會更加費時。上訴法庭法官閱讀

資料及撰寫判詞所需的時間大幅增加。當局預期建議開設的3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可讓全由實任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的案件比例較現時增加，從而使更多原訟法庭的司法人手得以調回原訟法庭審理案件。鑒於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實在難以設定可量化的客觀指標以量度法官的工作量，亦無法以量化的指標預測新增職位對於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有何影響，原因是案件的輪候時間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每宗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審理時間等。因此，雖然司法機構預計新開設的上訴法庭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職位會有助改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但當前難以預計實際的改善程度。關於各級法院案件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2014-2015年度管制人員報告載有有關資料。一如報告所披露，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大部分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超出目標時間，但其他級別法院大部分案件的輪候時間則在目標時間之內。此外，由於當局優先處理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案件，故此在2013年，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時間之內。她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會繼續定期檢討其人手情況，有需要時會向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此外，在該等常額的司法職位尚待開設和有待填補期間，司法機構已委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作為協助縮短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措施。

35. 梁家傑議員詢問建議增設的上訴法庭法官職位會獲指派處理刑事抑或民事上訴案件。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可藉着開設該等職位成立多一個全由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為上訴案件排期。司法機構會因應案件性質、上訴法庭法官的專長等因素靈活分配上訴案件，交由上訴法庭法官審理。

36. 關於郭偉強議員詢問在開設該等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後，是否需要調派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份參與聆訊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不會由於新職位的開設而抹煞這個可能性。她補充，調派經驗豐富的原訟法庭法官在合理的程度上參與案件的上訴過程有積極

作用，亦應視為正常做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做法。

37. 陳志全議員擔心"佔領中環"運動或會導致訴訟數目激增，他詢問司法機構會否相應地計劃所需的司法人力資源。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會因應過往經驗及持續趨勢，分析司法人力資源是否足夠。過往經驗顯示，訴訟的數目反覆不定。舉例而言，民事案件的數目通常與經濟周期有關聯。她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會因應運作需要調配資源。

38. 李慧琼議員指出，法庭數目不足是導致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的因素之一，她詢問司法機構有何措施解決這個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辦公地方，以應付短、中、長期的運作需求。

3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家事法庭的工作量繁重及案件輪候時間冗長，他詢問司法機構有何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局正在進行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在進行該項檢討期間，亦會考慮司法人手方面的資源需求。她補充，當局已就此事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的機制

40. 陳偉業議員表示，從他旁聽裁判法院審訊程序的經驗，可看出不同裁判官對待被告人會有不同態度。他指出，有些裁判官態度中立、專業而有耐性，但有些裁判官卻顯得不耐煩及對被告人有欠尊重。此外，他察悉近年有不少新委任的裁判官曾經任職律政司。陳議員對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和處理針對他們的投訴的機制表示關注。何俊仁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在海外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

41.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和任命是根據《基本法》相關條文(即根據有關人選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進行。每項任命根據司法

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均是公開招聘；招聘廣告會刊登於司法機構的網站，亦會在報章刊登；來自司法機構內部、私人執業及政府行政部門的人選如符合相關的司法和專業要求並得到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均可獲委任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應主席要求，小組委員會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列出過去5年獲委任的裁判官和法官的數目，並按專業背景劃分，列出上述獲委任的裁判官和法官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14年11月28日隨ESC16/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陳偉業議員強調，司法機構有需要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機制監察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他詢問近年有多少宗由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個案獲得確立，以及有否計劃以錄影法庭審訊程序作為監察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方法。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已發出《法官行為指引》，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法庭內、外的行為提供指引。此外，當局有既定程序讓公眾人士就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作出投訴。當局已於2014年6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40/13-14(01)號文件)，載述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的詳情，該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透過該份文件知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檢討有關的投訴機制。

43. 梁家傑議員特別指出，有必要盡快填補新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尤其是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以解決現時調派暫委法官以原訟法庭法官身份參與聆訊這種有欠理想的安排。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詢問近年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詳情。

44.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在2014年上半年曾分別招聘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而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進行得更加頻密，以期盡快填補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空缺。2014年10月開展了一次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上訴法庭法官的職位

一般是由原訟法庭法官晉升填補，故此沒有就該個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司法學院的職能

45.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佔領中環"運動或會令訴訟數目激增，可能對工作量本來已經異常沉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倍添壓力。鑒於此等訴訟很多時可能會涉及"基於公民抗命理由"的行為，吳議員詢問司法學院會否提供必要的培訓，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此等案件做好準備。

46.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成立司法學院是2012年時擔任上訴法庭副庭長兼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席司徒敬法官，就司法培訓進行全面檢討時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該次檢討以包括英國和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作為參考，肯定了有必要加強司法培訓，以及為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配合他們的專業發展，遂有成立司法學院的建議，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系統和持續的司法培訓。

47. 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將建議的行政總監(司法學院)職位開設為非公務員職位的原因。由於涉及政治糾紛及人權問題等的訴訟數目日益增加，他們關注到司法學院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發展培訓課程方面有何策略及重點為何，尤其司法學院會否以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這方面的司法培訓課程作為參考。他們又認為，司法學院的培訓課程應加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治概念。

48.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行政總監(司法學院)職位的人選必須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並具備策劃和管理培訓課程的工作經驗。現行公務員編制內沒有類似該個職位的職級。司法學院的體制安排包括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機構。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司法培訓課程的策略方針，包括因應司法機構的工作，在培訓需要及司法技能方面提出建議；行政機構會是司法學院的執行部門，由行政總監(司法學院)掌管。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司法機構的任務是確保司法制度獨立及有效，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

和自由，以及取得本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在香港現行司法制度之下，法官及司法人員會不偏不倚地履行職務。上訴制度亦給予對於法院的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士提出上訴的權利。此外，每份法院判詞背後的理據亦會有詳細解釋。為此，司法學院會的行政機構在司法培訓方面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以幫助他們履行職務。關於司法學院與相關海外機構的聯繫，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行政總監(司法學院)將會負責與例如澳洲、英國及新西蘭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培訓機構建立聯繫，以促進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交流。

向公眾提供電子服務

49. 單仲偕議員察悉，開設總系統經理這個職位是為了支援推行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目的是向各持份者提供更具成效和效率的服務。鑒於公眾人士和媒體近年對法院判詞特別是備受公眾關注的案件的判詞相當關注，單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增加其資訊科技資源，透過司法機構的網站從速發放案件判詞。

5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制訂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時曾經邀請包括法律專業團體、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等持份者對該計劃所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她補充，一般而言，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所作出的判詞均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以供閱覽。司法機構致力將備受公眾關注的案件的判詞迅速上載互聯網。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

51. 主席告知委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就這個議項分別提交了1項及3項擬議議案。主席表示，經考慮該4項擬議議案，他裁定該等擬議議案與這個議項直接相關。

52. 主席於上午10時25分表示，倘若委員沒有異議，他會將會議延展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以

經辦人／部門

便小組委員會可處理該4項擬議議案。李卓人議員認為要給予時間委員研究該等擬議議案，故此不贊成延展會議。由於會議時間不足，主席表示會在2014年12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開始時，請委員考慮應否着手處理該4項擬議議案。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18日